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1-6 号宿舍楼照明 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ZX2017-ZGJC090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7 年 8 月 1 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1-6 号宿舍楼照明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商磋商。

一、采购采购项目编号：ZX2017-ZGJC090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1-6号宿舍楼照明改造工程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贰佰壹拾壹元玖角捌分（¥143211.98）

四、符合资格的服务商应当在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7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报名时需携带的材料：

1.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书需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

以上资料用A4纸复印，盖单位公章；报名时须带原件备查。

五、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自行前往现场勘察，勘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给，风险自行考虑。（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及身份证核对）。

现场踏勘时间：2017年8月2日- 4日上班时间。

现场踏勘联系人：梁先生（电话：0668-2920026）。

六、磋商截止时间：2017年8月11日 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磋商文件时间：2017年8月11日 上午 08：30 ～ 09：00（北京时间）。

七、磋商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八、磋商时间：2017年8月11日 上午09：00（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开标室。

十、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方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0668-2920026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小姐、黄小姐

电 话：0668-2919238、2919838

传 真：0668-2919838

联系地址：茂名市迎宾一路 6 号大院 3 号梯 6 楼

邮 编：525000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mmzxzb.com/>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 十一、采购文件公示：

依据《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由投标人到 <http://www.mmzxzb.com/> 自行下载，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质疑。

###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期望得到的协助与配合

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茂名市政府采购网和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在投标截止日前可能会有更正公告，投标截止前 3 日可能会有延期公告，请采购文件收受人予以高度重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采购项目内容

1、工程概况：本工程项目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1-6 号宿舍楼照明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地址：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内。

2、工程内容：增设宿舍照明总配电箱、楼层配电箱、根据槽架布线至每间宿舍并进行安装等施工图与预算内的工作内容。

3、材料要求：承包人按照规范、清单等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

### 三、采购项目需求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1-6 号宿舍楼照明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2 页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 | 其中：暂估价(元)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1.1 | 1#      |    |           |
| 1.2 | 2#      |    |           |
| 1.3 | 3#      |    |           |
| 1.4 | 4#      |    |           |
| 1.5 | 5#      |    |           |
| 1.6 | 6#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2.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2.2 | 其他措施项目费 |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                   |             |          |  |
|-------------------|-------------|----------|--|
| 3.1               | 暂列金额        | 10247.99 |  |
| 3.2               | 暂估价         |          |  |
| 3.3               | 计日工         |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3.5               | 索赔费用        |          |  |
| 3.6               | 现场签证费用      |          |  |
| 3.7               | 材料检验试验费     |          |  |
| 3.8               | 预算包干费       |          |  |
| 3.9               | 工程优质费       |          |  |
| 3.10              | 其他费用        |          |  |
| 4                 | 规费          |          |  |
| 4.1               | 工程排污费       |          |  |
| 4.2               | 施工噪音排污费     |          |  |
| 4.3               | 防洪工程维护费     |          |  |
| 4.4               |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          |  |
| 5                 | 税前工程造价      |          |  |
| 6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  |
| 7                 | 工程造价        |          |  |
|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5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2 页

共 12 页

工程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1-6 号宿舍楼照明改造工程

标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              | 1#   |                 |      |       |        |    |     |
| 1  | 030404017001 | 配电箱  | 1、名称:增设宿舍照明总配电箱 | 台    | 1.000 |        |    |     |

|      |              |     |  |   |          |  |  |  |
|------|--------------|-----|--|---|----------|--|--|--|
| 2    | 030404017002 | 配电箱 | 1、名称:增设宿舍照明楼层配电箱                                   | 台 | 5.000    |  |  |  |
| 3    | 030411001001 | 配管  | 1、名称:塑料电线管 PC50<br>2、配置形式:暗敷                       | m | 5.000    |  |  |  |
| 4    | 030411004001 | 配线  | 1、名称:BV 铜芯单层塑料电线 16mm <sup>2</sup><br>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 m | 25.000   |  |  |  |
| 5    | 030411004002 | 配线  | 1、名称:BV 铜芯单层塑料电线 10mm <sup>2</sup><br>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 m | 216.000  |  |  |  |
| 6    | 030411002001 | 线槽  | 1、名称:PVC 难燃电线槽 19*39                               | m | 685.780  |  |  |  |
| 7    | 030411004003 | 配线  | 1、名称:BV 铜芯单层塑料电线 2.5mm <sup>2</sup><br>2、配线形式:线槽配线 | m | 2057.340 |  |  |  |
|      |              | 2#  |  |   |          |  |  |  |
| 8    | 030404017003 | 配电箱 | 1、名称:增设宿舍照明总配电箱                                    | 台 | 1.000    |  |  |  |
| 9    | 030404017004 | 配电箱 | 1、名称:增设宿舍照明楼层配电箱                                   | 台 | 5.000    |  |  |  |
| 10   | 030411001002 | 配管  | 1、名称:塑料电线管 PC50<br>2、配置形式:暗敷                       | m | 5.000    |  |  |  |
| 11   | 030411004004 | 配线  | 1、名称:BV 铜芯单层塑料电线 16mm <sup>2</sup><br>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 m | 25.00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3 页  
共 12 页

工程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1-6 号宿舍楼照明改造工程 标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br>暂估价 |
| 12 | 030411004005 | 配线   | 1、名称:BV 铜芯单层塑料<br>电线 10mm <sup>2</sup><br>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 m    | 216.000  |       |    |           |
| 13 | 030411002002 | 线槽   | 1、名称:PVC 难燃电线槽<br> 19*39                               | m    | 582.640  |       |    |           |
| 14 | 030411004006 | 配线   | 1、名称:BV 铜芯单层塑料<br>电线 2.5mm <sup>2</sup><br>2、配线形式:线槽配线 | m    | 1747.920 |       |    |           |
|    |              | 3#   |  |      |          |       |    |           |
| 15 | 030404017005 | 配电箱  | 1、名称:增设宿舍照明总配<br>电箱                                    | 台    | 1.000    |       |    |           |
| 16 | 030404017006 | 配电箱  | 1、名称:增设宿舍照明楼层<br>配电箱                                   | 台    | 5.000    |       |    |           |
| 17 | 030411001003 | 配管   | 1、名称:塑料电线管 PC50<br>2、配置形式:暗敷                           | m    | 5.000    |       |    |           |
| 18 | 030411004007 | 配线   | 1、名称:BV 铜芯单层塑料<br>电线 16mm <sup>2</sup><br>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 m    | 25.000   |       |    |           |
| 19 | 030411004008 | 配线   | 1、名称:BV 铜芯单层塑料<br>电线 10mm <sup>2</sup><br>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 m    | 216.000  |       |    |           |
| 20 | 030411002003 | 线槽   | 1、名称:PVC 难燃电线槽<br> 19*39                               | m    | 555.210  |       |    |           |
| 21 | 030411004009 | 配线   | 1、名称:BV 铜芯单层塑料<br>电线 2.5mm <sup>2</sup><br>2、配线形式:线槽配线 | m    | 1665.630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22   | 030404017007 | 配电箱 | 1、名称:增设宿舍照明总配电箱 | 台 | 1.00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4 页  
共 12 页

工程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1-6 号宿舍楼照明改造工程 标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br>暂估价 |
| 23 | 030404017008 | 配电箱  | 1、名称:增设宿舍照明楼层配电箱                                   | 台    | 5.000    |       |    |           |
| 24 | 030411001004 | 配管   | 1、名称:塑料电线管 PC50<br>2、配置形式:暗敷                       | m    | 5.000    |       |    |           |
| 25 | 030411004010 | 配线   | 1、名称:BV 铜芯单层塑料电线 16mm <sup>2</sup><br>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 m    | 25.000   |       |    |           |
| 26 | 030411004011 | 配线   | 1、名称:BV 铜芯单层塑料电线 10mm <sup>2</sup><br>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 m    | 216.000  |       |    |           |
| 27 | 030411002004 | 线槽   | 1、名称:PVC 难燃电线槽 19*39                               | m    | 685.780  |       |    |           |
| 28 | 030411004012 | 配线   | 1、名称:BV 铜芯单层塑料电线 2.5mm <sup>2</sup><br>2、配线形式:线槽配线 | m    | 2057.340 |       |    |           |
|    |              | 5#   |  |      |          |       |    |           |
| 29 | 030404017009 | 配电箱  | 1、名称:增设宿舍照明总配电箱                                    | 台    | 1.000    |       |    |           |
| 30 | 030404017010 | 配电箱  | 1、名称:增设宿舍照明楼层配电箱                                   | 台    | 5.000    |       |    |           |
| 31 | 030411001005 | 配管   | 1、名称:塑料电线管 PC50<br>2、配置形式:暗敷                       | m    | 5.000    |       |    |           |

|      |              |    |   |   |         |  |  |  |
|------|--------------|----|---|---|---------|--|--|--|
| 32   | 030411004013 | 配线 | 1、名称:BV 铜芯单层塑料<br>电线 16mm <sup>2</sup><br>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 m | 25.000  |  |  |  |
| 33   | 030411004014 | 配线 | 1、名称:BV 铜芯单层塑料<br>电线 10mm <sup>2</sup><br>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 m | 216.000 |  |  |  |
| 34   | 030411002005 | 线槽 | 1、名称:PVC 难燃电线槽<br> 19*39                              | m | 612.36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5 页

共 12 页

工程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1-6 号宿舍楼照明改造工程 标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br>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 综合<br>单价 | 合价 | 其中<br>暂估价 |
| 35 | 030411004015 | 配线   | 1、名称:BV 铜芯单层塑料<br>电线 2.5mm <sup>2</sup><br>2、配线形式:线槽配线 | m        | 1837.080 |          |    |           |
|    |              | 6#   |  |          |          |          |    |           |
| 36 | 030404017011 | 配电箱  | 1、名称:增设宿舍照明总配<br>电箱                                    | 台        | 1.000    |          |    |           |
| 37 | 030404017012 | 配电箱  | 1、名称:增设宿舍照明楼层<br>配电箱                                   | 台        | 5.000    |          |    |           |
| 38 | 030411001006 | 配管   | 1、名称:塑料电线管 PC50<br>2、配置形式:暗敷                           | m        | 5.000    |          |    |           |
| 39 | 030411004016 | 配线   | 1、名称:BV 铜芯单层塑料<br>电线 16mm <sup>2</sup><br>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 m        | 25.000   |          |    |           |
| 40 | 030411004017 | 配线   | 1、名称:BV 铜芯单层塑料<br>电线 10mm <sup>2</sup><br>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 m        | 216.000  |          |    |           |
| 41 | 030411002006 | 线槽   | 1、名称:PVC 难燃电线槽<br> 19*39                               | m        | 628.760  |          |    |           |

|      |              |                  |  |   |          |  |  |  |
|------|--------------|------------------|--|---|----------|--|--|--|
| 42   | 030411004018 | 配线               | 1、名称:BV 铜芯单层塑料<br>电线 2.5mm <sup>2</sup><br>2、配线形式:线槽配线 | m | 1886.280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QTCSF        | 其他措施费部分          |  |   |          |  |  |  |
| 43   | 031301017001 | 脚手架搭拆            | 1、脚手架搭拆费   | 项 | 1.000    |  |  |  |
| 44   | 031301001001 | 吊装加固             |  | 项 | 1.000    |  |  |  |
| 45   | 031301002001 | 金属抱杆安装、拆<br>除、移位 |  | 项 | 1.00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6 页  
共 12 页

工程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1-6 号宿舍楼照明改造工程 标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br>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 综合<br>单价 | 合价 | 其中<br>暂估价 |
| 46 | 031301003001 | 平台铺设、拆除           |        | 项        | 1.000 |          |    |           |
| 47 | 031301004001 | 顶升、提升装置           |        | 项        | 1.000 |          |    |           |
| 48 | 031301005001 | 大型设备专用机具          |        | 项        | 1.000 |          |    |           |
| 49 | 031301006001 | 焊接工艺评定            |        | 项        | 1.000 |          |    |           |
| 50 | 031301007001 | 胎(模)具制作、安<br>装、拆除 |        | 项        | 1.000 |          |    |           |
| 51 | 031301008001 | 防护棚制作安装拆<br>除     |        | 项        | 1.000 |          |    |           |
| 52 | 031301009001 |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        | 项        | 1.000 |          |    |           |
| 53 | 031301010001 |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br>行施工增加 |        | 项        | 1.000 |          |    |           |

|      |              |                           |  |   |       |  |  |  |
|------|--------------|---------------------------|--|---|-------|--|--|--|
| 54   | 031301011001 |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  | 项 | 1.000 |  |  |  |
| 55   | 031301012001 | 工程系统检测、检验                 |  | 项 | 1.000 |  |  |  |
| 56   | 031301013001 | 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        |  | 项 | 1.000 |  |  |  |
| 57   | 031301014001 |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  | 项 | 1.000 |  |  |  |
| 58   | 031301015001 | 管道安拆后的充气保护                |  | 项 | 1.000 |  |  |  |
| 59   | 031301016001 |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  | 项 | 1.000 |  |  |  |
| 60   | 031302003001 | 非夜间施工增加                   |  | 项 | 1.00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7 页  
共 12 页

工程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1-6 号宿舍楼照明改造工程 标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br>暂估价 |
| 61   | 031302007001 | 高层施工增加 |        | 项    | 1.000 |        |    |           |
| 62   | 031301018001 | 其他措施   |        | 项    | 1.00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8 页  
共 12 页

工程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1-6 号宿舍楼照明改造工程

标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调整费率 (%) | 调整后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AQFHWMSG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部分 |         |        |        |          |           |                                   |
| 1.1 | 031302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      | 分部分项人工费 | 28.961 |        |          |           | 以人工费的 28.961% 计算 (增值税综合调整系数 1.09) |
|     |                | 小计          |         |        |        |          |           |                                   |
| 2   | QTCSF          | 其他措施费部分     |         |        |        |          |           |                                   |
| 2.1 | 031302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      | 夜间施工人工费 | 20.00  |        |          |           | 按夜间施工项目人工的 20% 计算                 |
| 2.2 | 031302004001   | 二次搬运        |         |        |        |          |           |                                   |
| 2.3 | 031302005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     |         |        |        |          |           |                                   |
| 2.4 | 031302006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                                   |
| 2.5 | 粤 031302008001 | 赶工措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 |        |        |          |           |                                   |
| 2.6 | 粤 031302009001 | 文明工地增加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 市级文明工地为 0.2%，省级文明工地为 0.4%         |
|     |                | 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第 9 页  
共 12 页

工程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1-6 号宿舍楼照明改造工程

标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元)   | 结算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10247.99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     |         |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5   | 索赔费用    |  |  |                               |
| 6   | 现场签证费用  |  |  |                               |
| 7   | 材料检验试验费 |  |  | 以分部分项项目费的 0.2%计算(单独承包土石方工程除外) |
| 8   | 预算包干费   |  |  | 按分部分项项目费的 0-2%计算              |
| 9   | 工程优质费   |  |  |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总计  |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第 10 页  
共 12 页

工程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1-6 号宿舍楼照明改造工程 标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10247.99 |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 * 10% |
| 合计 |      |      | 10247.99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第 11 页  
共 12 页

工程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1-6 号宿舍楼照明改造工程 标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 金额(元) |
|-----|-------------|---------------------|------|----------|-------|
| 1   | 规费          |                     |      |          |       |
| 1.1 | 工程排污费       |                     |      |          |       |
| 1.2 | 施工噪音排污费     |                     |      |          |       |
| 1.3 | 防洪工程维护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      | 0.1      |       |
| 1.4 |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      | 0.15     |       |
| 2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SQGCZJ              |      | 11       |       |
| 合计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第 12 页

共 12 页

工程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1-6 号宿舍楼照明改造工程

标段：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风险系数 (%) | 基准单价 (元) | 投标单价 (元) |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 (元) | 备注 |
|----|--------------------------------|----|-----------|----------|----------|----------|--------------|----|
| 1  | 综合工日                           | 工日 | 483.839   |          |          |          |              |    |
| 2  | 汽油 (综合)                        | kg | 10.122    |          |          |          |              |    |
| 3  | 塑料电线管 PC50                     | m  | 31.800    |          |          |          |              |    |
| 4  | BV 铜芯单层塑料电线 16mm <sup>2</sup>  | m  | 157.500   |          |          |          |              |    |
| 5  | BV 铜芯单层塑料电线 10mm <sup>2</sup>  | m  | 1360.800  |          |          |          |              |    |
| 6  | BV 铜芯单层塑料电线 2.5mm <sup>2</sup> | m  | 11814.170 |          |          |          |              |    |
| 7  | PVC 难燃电线槽 19*39                | m  | 3938.057  |          |          |          |              |    |
| 8  | 增设宿舍照明总配电箱                     | 台  | 6.000     |          |          |          |              |    |
| 9  | 增设宿舍照明楼层配电箱                    | 台  | 30.000    |          |          |          |              |    |

### 关于暂列金的说明：

1、预算中凡属暂估价的材料指目前未能准确确定其价格的材料，其价格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确定，作为最终结算价格；暂列金额为按规定暂计入招标控制价的属建设单位的款项，用于支付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及额外增加的工作费用。

2、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不参与竞争，所有投标单位必须按本最高限价所列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进行报价。

### 三、商务要求

#### (一)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机械人员入场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及验收，每迟一天按中标价的 1%收取违约金（不按时签订合同及不按时入场施工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 (二) 质量要求

1、本工程施工要求承包单位按照清单要求、工程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电气安装工程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

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安装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用户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2、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做好从进场施工开始到验收结束交付工程前的安全施工预防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中标人完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5、施工队伍应在用户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 3 天内与业主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6、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要业主配合承担的工程由报价人在投标时提出，签署合同时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7、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用户提供恰当的場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 （四）总包及分包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对项目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

### （五）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的条件及范围外，允许调整。

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的图纸、招标文件以及技术资料的固定)不可调整,当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按照规定予以增减造价的。

### （六）质保期要求

1、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在工程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七）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要求

1、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中标人需要提交的工程文件套数、费用、质量和移交时间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采购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他工作；

2、竣工验收程序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 天内通知中标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中标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完成采购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采购人同意为止。

(3) 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 5 天内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

(4) 采购人组织中标人、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同意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5) 采购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应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经采购人同意后，再向中标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6) 采购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 **(八) 售后服务要求**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成交人承担相关费用。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中标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九) 付款方式要求：**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初验符合要求后付至工程合同款的 80%，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并结算后 30 日内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5%，余下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 1 年后如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无息付清。质保期为 1 年。成交承建商必须开具正式的发票给采购人。

#### **(十) 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规定**

1、所有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录、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后 5 天内经采购人会签；其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需经现场代表及采购人有关人员共同会签，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变更工作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表明的工程量变化幅度不得超过 10%。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采用 2013 清单、2010 定额套价计费，有投标材料单价的按投标材料单价，没投标材料单价的按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取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2 “政府代理采购机构”是指：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以下简称“磋商响应文件”。

3.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磋商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成交服务费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行业标准收取的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代理采购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1)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成交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附我司账号：**

**收款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新福支行**

**帐号：4400169066205300418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代理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磋商截止之时起 6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五、磋商保证金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磋商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帐形式（电汇等）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2800.00）

2)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开 户 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4) 帐 号：710764769605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磋商会现场不接受现金或其它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送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原件备案（1 份）后无息原额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

##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 1 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和所有的副本（5 份）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 4) 日期。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2.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七、磋商的程序及评审

### 13. 磋商小组：

13.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2 磋商小组：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2 名、采购单位委派 1 名单数组成。

13.3 磋商小组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5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3.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据此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4.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14. 磋商：

14.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代理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供应商磋商的顺序。

1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6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15 磋商文件的修正：

15.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15.3 代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出示内容进行记录。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16.2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

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九、质疑

18. 如果响应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 十、签订合同

19.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适用法律

20.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十二、评审：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1 能够通过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4 初步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之一的，为无效报价，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资格：



- (1) 未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2)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报价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的；
- (5) 主要技术指标低于《磋商项目要求》中技术要求的；
- (6) 商务要求与《磋商项目要求》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22. 初步审查、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审

2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 权重   | 90%    | 10%  |

22.2 价格评审价：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如有使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进行价格扣除：

(1)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2%；达到25—50%的，扣4%；达到50%—75%的，扣7%；达到75%以上的扣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2)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

2. 小微企业报价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金额给予 6%的价格扣除。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磋商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上述“价格扣除”是指对供应商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审价。

5.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重。

22.3 初步审查：详见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A | B | C |
|-----|-----------------------------------|---|---|---|
| 1   |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2   |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   |   |   |
| 3   | 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   |   |   |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   |   |   |
| 5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   |
| 6   |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   |   |   |
| 7   |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   |   |   |
| 结 论 |                                   |   |   |   |

注：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22.4 技术、商务评审：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下表：《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 评分          |   | 报价单位 | 权重 | 投标人 A |
|-------------|---|------|----|-------|
| 所投电工照明产品    | 对所投主要产品的质量、品牌、信誉等优势进行横向比较，优 11-15 分，良 6-10 分，一般 1-5 分。  |      | 15 |       |
| 技术和工艺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新技术等先进性进行横向比较，优 17-25 分，良 9-16 分，一般 1-8 分。  |      | 25 |       |
| 施工方案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br>1、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规范正确、清晰的得 8-15 分；<br>2、有基本合理的措施，规范正确的得 1-7 分；<br>3、措施不得力，措施不完整，采用规范不正确的得 0 分。                           |      | 15 |       |
| 质量保证与承诺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br>1、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8-15 分；<br>2、具体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1-7 分；<br>3、措施不具体、欠缺的得 0 分。   |      | 15 |       |
| 工程施工和保障技术能力 | 施工过程中提供安全生产保障方案，横向比较，0-5 分  |      | 5  |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br>1、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电气或机电高级工程师资格，每个得 3 分，具有电气或机电中级工程师资格，每个得 2 分，具有电气或机电助理工程师资格，每个得 1 分。<br>2、具有国家认可的电工证，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      | 10 |       |
|             | 提供安全监理员现场保障得 5 分（须提供资质和社保证明）  |      | 5  |       |
| 合 计         |   |      | 90 |       |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2.5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磋商小组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报价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并算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各自权重再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茂名市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协议书

**发包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关于该项目工程招投标文件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1-6 号宿舍楼照明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4）工程招投标文件；
- （5）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1-6 号宿舍楼照明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1-6 号宿舍楼
- （3）工程立项：由学院内部立项。
- （4）资金来源：自筹

### 3、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增设宿舍照明总配电箱、楼层配电箱、根据槽架布线至每间宿舍并进行安装等施工图与预算内的工作内容。

（2）承包范围：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清单、施工说明、相关资料等，由承包单位进行施工总承包，不允许分包。

（3）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清单单价的形式，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验收。承包人的清单单价不因其他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风险因素在投标时自行考虑，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4、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程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2017 年 月 日开工，20 17 年 月 日竣工。如遇不可抗力自然因素，工期可顺延。

#### 5、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以上。

#### 6、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安全事故为零。

#### 7、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支付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 本工程合同价：\_\_\_\_\_元 大写：

#### 8、计量与付款方式

(1)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告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施工完毕。

(2)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初验符合要求后付至工程合同款的 80%，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并结算后 30 日内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5%，余下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 1 年后如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无息付清。质保期为 1 年。承包人必须开具正式的发票给甲方。

#### 9、安全生产职责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学院相关部门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则和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住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位，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至少 1 人，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即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进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格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学习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3)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0 合同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如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的需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需支付中标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如果没有按要求完成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或漏项等情况，要在限期内整改。因此而导致

不能按期完工的，按上述（1）项承担违约责任。

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请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五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 茂名市政府采购

## 磋商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检查 | 投标/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人民币 元整(¥ 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其他要求                 | 用户需求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

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6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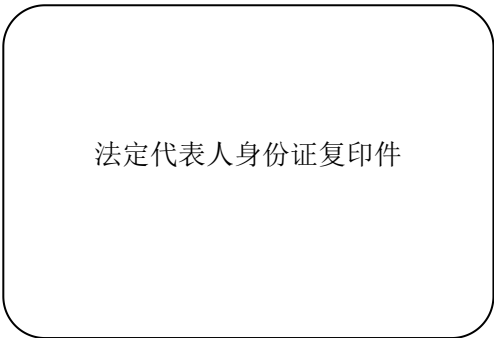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送本机构备案（1份）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2.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的投标，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项目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上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项）的内容；以上所有复印件都必须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5 投标承诺书

###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本投标人已仔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一、项目技术、商务承诺

- 1、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招标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 4、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5、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 6、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 7、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10、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 8、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 9、保证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 二、依法实施政府采购行为的承诺

-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投标人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
- 4) 投标人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注：没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由投标人所属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注:犯罪记录证明在出具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送回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按废标处理。
- 5)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理单位、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6)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 标 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2.6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7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谈判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自主创新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类别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br>(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使用价值量占<br>总金额比重<br>(累计%) |
|-------------------|--------------------------|---------|--------|--------------------------|
| 环 保<br>标 志<br>产 品 |                          |         |        |                          |
|                   |                          |         |        |                          |
|                   |                          |         |        |                          |
| 节 能<br>产 品        |                          |         |        |                          |
|                   |                          |         |        |                          |
|                   |                          |         |        |                          |
| 自 主<br>创 新<br>产 品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注：1.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投标设备或货物明细报价表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2.7.1：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中<br>小<br>企<br>业<br>扶<br>持<br>政<br>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设备或货物。             |           |               |              |
|                                      |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设备或货物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设备或货物                                 |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 |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企业类型 | 金额<br>(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服务内容、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7.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1)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sup>2</sup>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br>(万元) | 收入总额<br>(万元) | 利润总额<br>(万元)   | 净利润(万<br>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两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其他财务能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 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 (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四)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保修期       |          |

**(五)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工程的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关于工期的要求                    |      |      |
| 5  | 关于质量的要求                    |      |      |
| 6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      |      |
| 7  |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      |      |
| 8  | 关于保修期的要求                   |      |      |
| 9  |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      |      |
| 10 |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      |      |
| 11 |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      |      |
| 12 |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      |      |
| 13 |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      |      |
| 14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3 招标特定的商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条款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免费保修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6、其它服务承诺；
- 7、培训计划；
- 8、售后服务点承诺（若需要）。

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部分

### 4.1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管理；
- 2、 施工设计方案（含各种施工设计图）
- 3、 施工关键线路网络；
- 4、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5、 主要施工工艺；
- 6、 进度违约赔偿方案；
- 7、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8、 施工质量控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主要设备技术性能说明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br>型号 | 参数/性能/特<br>点说明 | 数量 | 保修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可附所投设备各项质量认证证书加以说明。
2. 此表格式可根据投标人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3.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必须详细列明所投品牌的具体型号及该型号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如因表述不清导致废标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3 技术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br>(投标人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 1、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价格部分

### 5.1 投标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1-6 号宿舍楼照明改造工程 |       |    |
| 项目编号 | ZX2017-ZGJC090             |       |    |
| 总报价  | (大写) 人民币                   | 元整 (¥ | 元) |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需求清单进行报价：

注：

-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更改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中标后招标人有权中标人按清单数量施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开标信封格式

###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复印件；
2. 退保证金说明复印件（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说明：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 附件 2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转账至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邮编：

联系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的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